

宁远县公安局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移动警务系统合作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永州市宁远县]

甲方：[宁远县公安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九疑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少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清桥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中]

为加强全县公安系统内统一指挥调度和综合快速办公联系，保障通信安全性，降低通信运营成本，经甲方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原则，就合作开展宁远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建设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双方针对宁远县公安局警务系统（包括甲方机关、警种等）就“公安移动警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移动警务系统”业务的市场拓展、应用运营展开合作。

1.2 “移动警务系统”在宁远县公安局内按“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双方按各自职责协助实施。

1.3 双方协商一致制定“移动警务系统”的收费标准并制定相应业务规范、业务管理办法、服务标准、考核条款。

第二条 合作事项

1、乙方负责为宁远县公安局提供移动警务通信服务，负责“移动警务系统”的应用平台及系统运营所需要的接入乙方通信网络的相关接入网络建设，负责“移动警务系统”中乙方投资设备的维护，为公安系统“警务E通”用户实现基于公安业务的内部信息查询、采集和移动办公等功能（具体功能由省公安厅统一



确定)。

2、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建设集团通信网络，为公安系统“警务E通”用户实现移动警务和语音通信等功能，并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和稳定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警务E通”全县公安C网集团号段，集团网内本地通话每月免600分钟，短号4位(首位0、1、9除外)可由公安自己设定。

4、公安系统“警务E通”智能网开通后，将实现以下功能：

(1)乙方提供基本语音业务、语音短信和数据业务，并可实现集团网内短号互拨功能；

(2)提供高速率的无线上网功能，实现高速数据传输；

(3)提供集团基于WEB界面的业务管理接入点，实现“警务E通”内容管理和信息查询功能，使得“警务E通”用户进行全省跨地区的远程管理；

(4)与公安系统内网组网，实现互通；

(5)与公安系统数据查询平台直连，实现无线用户短信、WAP动态方式查询公安系统平台信息，实现高速、快捷的增值业务信息服务。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今后将不断在“警务E通”智能网平台上开发新业务与新功能，为公安各应用系统提供高效的应用平台，满足宁远公安系统的通信需求。

6、双方应相互提供全面、及时、系统、完善的数据配合。

第三条 “警务E通”智能网资费政策

乙方将甲方作为政府重要大客户，按优质、优先、优惠原则，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优惠资费政策。(金额单位：元)

1、公安局警员警务通309户，终端费、套餐费合计：1550562元(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陆拾贰元整)

套餐(元/月)	流量(G)	语音(分钟)	在网时间(月)
199	60	2000	24

备注：1、移动终端款由终端直供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收取。

2、每月超出以上套餐资费的，乙方将做自动停机处理。



第四条 计费与结算

1、以实际完成的数量金额结算，交付运行之日起 30 日内付实际完成数量金额的 80%，交付运行半年后日内付至实际完成数量金额的 100%。

2、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缴纳通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停止该用户使用的权利，并保留向甲方使用者追缴所欠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进行网间互联了解到的对方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商业机密，均有义务对对方保密。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正常的合作关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截获、记录甲方使用“警务通”公安专用移动网络时所涉及的警务工作秘密，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应履行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来自非违约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非违约方作出书面的解答。如实在存在违约行为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2、如果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则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损失双倍的违约金。如果甲乙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则视各自责任大小，共同商定各自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

3、双方对问题产生分歧，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决定的有关争议解决条款予以解决。

第七条 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的有效时限为二年，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若国家、政府强制执行资费政策影响到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善后事宜，原则上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2、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附则

1、如本协议中任意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继续执行由双方协商决定。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